20160420 | 黃國昌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確認法務部有無通知中國公安抓人

影片: https://youtu.be/oeUDUFgcIXE

黃國昌: 謝謝主席, 先有請部長。

段官康: 請羅部長。

羅瑩雪: 黃委員好。

黃國昌: 部長你好,我們一開始先短暫利用一個時間確認一下基礎的事實,上禮拜我請教您,就今年1月的時候菲律賓事件,那您是什麼時候知道的,那我曾經提示過你在之前4月14號司法法制委員會的時候說你是當天才知道的,然後我上禮拜......前天再跟你確認這件事情,您還是說你們是上飛機以前當天中午才知道的。

羅瑩雪:是。

黃國昌:那今天你們提出來的報告說你們12號的時候接獲通知。

羅瑩雪: 12號接獲通知是我們國兩司是不是,他那個不是通知這件事,他們是諮詢,好像是去問說這些人在國內有沒有案件是不是這樣的···

黃國昌: 法務部於2016年1月12號收悉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通報,我國國人某一位先生,我之前在提案的時候,為了保護相關當事人,我從來沒有具體點名,結果你們今天在書面報告把人家名字寫出來,我非常驚訝,不過沒有關係,你們書面報告不是說: 你們在1月12號就收悉了這個通報嗎?

羅瑩雪: 欸?是哪邊?

黃國昌:今天你們的書面報告,部長沒有關係,您先請回,跟副司長先在旁邊稍微休息一下,把你們知道的時間跟副司長討論再確認等下再上來,那個請部長跟副司長可以先下去休息,你們兩個商量一下,今天的書面報告有誤還是部長上一次詢答的答覆內容是錯誤的,確定了再上來。來,有請陸委會。

段官康: 陸委會。

羅瑩雪:報告委員,其實那12號…

段宜康: 陸委會一邊開始移動。

黃國昌:來,請陸委會上來。

羅瑩雪: 12號我們是檢察官收到他們的請求詢問說問法律問題, 他並不是要…

黃國昌: 先停一下,「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通報,我國國人某某某因為在大陸地區涉有詐取商業違約金罪嫌,經大陸對其發布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所以今天這個書面的內容如果是錯誤的話,那沒有關係,我給部長還有副司長時間更正,那請你們兩位先下去,謝謝。

段宜康:來,兩位請回。

黃國昌:因為我問的完全是按照你客觀講的事實,沒有一句是我捏造出來的,好來,請陸委會。第一件事情請教,2月16號貴會有哪些人員參與會議?

陸委會:本會兩位,一位何研究委員。

黃國昌: 今天有沒有來?請, 那另外一位呢?

陸委會: 另外一位顏科長他已經今天…

黃國昌:沒有關係,另外一位忙沒有關係,請參與會議的人員,好,第一個問題, 2月16號的時候,在當天的會議你們有沒有聽過與會的代表談過在菲律賓我剛剛 我講的,1月14號的那個會議當中相關處理在過程上面我們的法務部跟對岸的公 安部兩者之間的聯繫,有沒有人在會議上面說出類似的經過的話?你有沒有聽到? 我提醒你注意,就是說我對於第一線的文官很辛苦,你們彼此之間不想要互相得 罪,這個我完全都瞭解,但是我希望今天到場所有的文官,因為我不會憑空問這 件事情,我如果沒有相當的掌握,我的個性是不會憑空去丟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 出來,所以請注意接下來的陳述,你看我在質詢法務部的態度就知道,我是每一 個客觀的你講過什麼話我都很認真去追,我不是按照那種什麼報章媒體上面的評論在提問的,請問有沒有人做過相關的發言?

何研究委員:確實在會場有聽到其他與會機關的代表有提到您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問題。

黃國昌:好,發言的內容是什麼?就你記憶所及回答就好了啦,因為具體他到底講了什麼東西我已經掌握了,現在我只要測試我們政府內部彼此機關之間,在針對整件事情上面,事情的原貌是什麼,就你記憶所及,那天會議上面與會的人員所提到的內容是什麼?請說明。

何研究委員:那個提案的內容,發言的內容因為滿長的,那中間大概我只隱約聽到,有隱約聽到是說,好像我們的這一方的人員有請大陸公安部的人員到機場去帶人,大概這樣。

黃國昌:有這樣子的內容嘛對不對?沒有錯嘛,好,再請調查局那天開會的同仁上來。

段宜康:調查局副處長之外還有哪一位?

黃國昌:副處長您好,來,請介紹一下您的另外一位同仁。

副處長:這位是我們經濟犯罪防制組的歐陽專員。

黃國昌: ok好,在那天的會議上面,請問兩位與會的人員有沒有聽到有人做過剛剛陸委會所指陳出來的那段發言?先請副處長回答,你有沒有聽到?

副處長: 我個人沒有聽.....我個人沒有講過這句話。

黃國昌: 你個人沒有講過嘛, 啊你在會議上面是醒著還是在睡眠的狀態?

副處長: 我有在聽…

黃國昌: ok好, 那您記不記得, 如果有就有, 沒有就沒有, 不記得我也不會為難

你。

副處長:可能是我們歐專員有提到這相關的這個說詞,但是…

黃國昌:歐專員有提到相關的說詞?

副處長:是。

黃國昌: 就是您在您右手邊的那位嗎?

副處長: 是的。

黃國昌: 好來,我們有請歐專員,歐陽專員,來,歐陽專員您那天在會議上面就您在相關案件的處理上,我看到會議紀錄我隱隱約約看到有人覺得在第一線處理工作的時候,因為背後的指令不明確,所以導致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有很大的困擾,可不可以請你告訴大家,在2月16號那天的會議上,您說了什麼?

歐陽專員:在2月16號的會議上,我當時是提到在政府對外,不管是遣返或是做共同打擊犯罪,大家能夠有一致的作為跟思維,那當時我提到,就是說因為討論到菲律賓這個馮某遣返的案子,我是提到當初就是說菲律賓遣返事件以後,公安部港澳台辦公室的一個處長,宮姓處長曾經向我提到,就是說在1月14號遣返的時候,就法務部曾經就是說在飛機起飛前的20分鐘通知公安部,那公安部這個宮處長他覺得這個在20分鐘前通報,這個他公安部還要走各種他固定的程序,他們實在是很難處理。

黃國昌: 所以這段話的確有發生過嘛,來,再請戴副司長上來,那天你有沒有與會?

戴副司長: 我有開會啊。

黃國昌: 那歐陽先生講的話你有沒有聽到?

戴副司長:隱約有這樣子的一個印象,但是記得不是很清楚。

黃國昌: 所以上次開會的時候, 問的時候你說話不是這樣講的嘛, 但是現在人已經到這邊了, 還原那天開會的實況了, 有勾起你的回憶了嗎?

戴副司長:隱約有聽到,那時候我們問他說怎麼會這樣子講,我們那時候想說, 欸,這是怎麼回事,可是因為那天我們聚焦是在管轄權的部分,所以…

黃國昌:好,沒有關係嘛,我上一次質詢的重點是有沒有發生過這件事嘛…

戴副司長:沒有啊。

黃國昌: 部長一而再再而三的跟我說沒有嘛,那我相信部長說的,因為部長當天並不在場嘛,所以我才拜託主席說好,沒有關係,如果要釐清事件的真相,把所有那天有開會的人全部都找來,現在那天有開會的人不是只有一個人在場,陸委會的開會的人證實有聽到這樣的話,調查局的也證實有聽到這樣子的話,而調查局的人現在也做了說明,來,再請歐陽先生上來。

歐陽先生請問你上述的對話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場合聽到的?

歐陽專員:在1月21號有一個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組一個代表團到大陸去做,就是要籌設兩岸,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的籌備也有警務參訪。

黃國昌: 所以是這位當場跟你講的對不對?

歐陽專員: 就是在那個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一個餐敘的場合提到的。

黃國昌:好,我方人員除了你以外還有誰在場?

歐陽專員:當時是我在場。

黃國昌:只有你嗎?我方的人員喔,我講的是台灣過去的。

歐陽專員:當時…

黃國昌:副局長在不在?

歐陽專員:當時也在。

黃國昌:副局長當時也在嘛。

歐陽專員:是。

黃國昌:沒有錯嘛。

歐陽專員:是。

黃國昌:對嘛。

歐陽專員:是。

黃國昌: 我這樣說得夠清楚了嘛,好,他當初跟你講法務部打這個電話的人是誰? 因為部長說不是他,我百分之百相信羅部長,戴副司長也說不是他,我前面會議 通通都有問過了,都不是你們,法務部打那個電話的人是誰?

歐陽專員: 我......這個我在2月16號這個會我只是轉述,這個純粹就是公安部港 澳台辦公室的宮豔萍處長提到,我是轉述。

黃國昌:對,我瞭解你是轉述,我沒有為難您的意思,今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那您在立法院整個審議的過程當中說出了這樣子的事實,我知道你承受相當大的壓力,但是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弄清楚,因為我之前從上個禮拜到這個禮拜我一直在問這件事情,我得到的答案都是:沒有,絕對沒有、絕對沒有、絕對沒有,但是我的消息來源告訴我這件事情以後,我做過初步的查證,初步的查證就是有這件事情,但是我在委員會上面問話的態度,一開始我都還是用開放的態度,用有沒有這件事,有沒有這件事不斷地在問,得到的都是相當迴避閃爍的答案。

前天部長再一次地強調,說絕對沒有,他自己沒有,他相信部裡面的同仁也沒有,所以現在只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這個人(中國公安部處長)他說謊,那他說謊的目的是什麼,是要挑撥我國政府部門彼此之間的信任感嗎?我們的外交部、我們的陸委會發生相關的事件的時候,去做了進一步這樣子馬上去營

救人,結果有人通知他們,如果他說的是真的,這件事情很大條;如果他說的事情是假的,那這位我們的窗口是在挑撥我們的行政部門內部,你到現在還不願意把法務部那個人是誰說出來,那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繼續地追下去,因為時間到了,我尊重主席的裁示。